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KSMYCG2024-083-03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朱宝平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名称：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国虎
联系电话： 15739489796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一、货物需求	16
二、项目要求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19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3
第七章 采 购 合 同	5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四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诚邀贵单位参加该项目协商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SMYCG2024-083-03
-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 3、采购单位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4、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采购预算金额：145万元
- 6、采购内容：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区、广州新城院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东城院区进行污泥处置服务，服务期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③近两年(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医疗废物；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划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

协商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协商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系人：朱宝平

联系方式：0998-296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联系人：钱国虎

联系方式：157394897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KSMYCG2024-083-03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宝平 联系电话：0998-29629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国虎 联系电话：15739489796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采购内容	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区、广州新城院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东城院区进行污泥处置服务，服务期一年。
6	预算金额	145万元
7	响应性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8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协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协商，自行承担协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协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协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6) 协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协商前将协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协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简称+标项号。</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包含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相应的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9	协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1点00 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协商地点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11	付款方式	预算一年为145万元，每半年一支付。

序号	名称	内 容
12	协商保证金	<p>协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汇票、本票（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协商保证金数额：26000 元（贰万陆仟元整）</p> <p>账 户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农行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p> <p>账 号：30783501040003048</p> <p>开户行行号：103894078359财务室联系方式：15739489796</p> <p>备注：</p> <p>1、打款时注明协商保证金项目简称+包号。</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协商保证金须于截标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p> <p>3、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最终以该账户实际到账为准。</p>
13	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协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退还协商保证金。</p> <p>3、办理退协商保证金时，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协商保证金的收据（盖公章或财务章）。财务联系人：霍会计 联系电话：15739190875；</p>
14	履约保证金（以实际情况为准）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上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p>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p>③近两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④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p> <p>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p> <p>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p>

		<p>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p> <p>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⑨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⑩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 医疗废物；</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16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p> <p>账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p> <p>账号：107674356789</p> <p>开户行行号：104894001011</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协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5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7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8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

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9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协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10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协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协商。

3.1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1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1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协商，共同协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商协议协商总金额的比例。

3.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协商，否则相关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17 对联合体协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20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5.协商费用

5.1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6.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适用范围

7.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8.定义

8.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8.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3 中规定。

9.供应商资质要求

9.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9.2 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在部分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可能会被要求在其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只有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供应商，才能参与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0. 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10.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2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协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协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1.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协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1.3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协商有效期

2.1 协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协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协商，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协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协商，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其协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报价

4.1 所有协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协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4.2 供应商应在协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协商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3 协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4.3.1 协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协商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4.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协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协商，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4.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协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5.1 供应商在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5.2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批量或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正式授权，允许其提供该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5.3 供应商就 12.2 节要求的授权，如果不是直接从生产厂商获得的，则必须提供系列完整的授权文件，以证明其提供货物的合法性，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6.证明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6.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四、协商

1.协商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协商。

1.3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3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1.4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 是否满足第 3.1 节的要求；

1.5.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1.5.2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5.3 所投产品是否有缺少；

1.5.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6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7 协商小组在第一轮协商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8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评审

2.1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授予合同

1、合同的签订

1.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以实际情况为准）

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四次）服务需求

一、商务需求

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区、广州新城院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东城院区进行污泥处置服务，服务期一年。

-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信誉良好。
- 3、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废物HW01）。

二、污泥处置总费用

预算一年为145万元，每半年一支付。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以及喀什地区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的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广州新城院区所有窖井和已清掏出的污泥进行收集、装车、转移和处置，每年清运不少于两次。对东城院区、疏附分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污水站池内及窖井的污泥进行收集、装车、转移和处置，每年清运不少于两次，处置方可委托具备医疗废物转运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污泥的转运工作。

由处置公司负责所有提供服务人员的防护及安全管理并签署责任书，若因处置公司管理、准备不当发生不限于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罚款等后果的，由处置方承担责任。

服务期限内如出现下水井堵塞等临时问题，处置公司需要在2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清掏转运工作。

每次清运后，处置方需向甲方出具转运联单，污泥处置完成后需出具处置报告并加盖公章供甲方保存并上报环保部门。

处置方需提供污泥运输路线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协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协商报价扣除。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7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9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5.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协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协商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协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评标结果按协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协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协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协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协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协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评审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协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3	近两年(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 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 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 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 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 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 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书面声明；			
9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医疗废 物；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开标时由采购人审查。（2）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供应商对所投协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协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响应文件按照协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协商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协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协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协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网站查询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协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0、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医疗废物；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协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近两年(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协商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协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9、协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协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医疗废物；

说明：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协商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9、其他有利于协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协商文件，本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协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协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协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协商或收到的任何协商。

5.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协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办公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协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协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8、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8.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p>说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p>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协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有利于协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方案等内容)**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协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协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协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在 202*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协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由（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组织的：（项目名称），出发时间： 年 月 日，返回时间： 年 月 日。本期参与活动人数： 人，乙方须将《安全须知》告知每位服务对象并填写《身体健康情况表》，并对参与本期交流活动的 人作相关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项目实施过程须了解关注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情况，并承诺能够完成此次活动的全部行程并按期返回。

2.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组织纰漏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服务对象本人未按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或隐瞒自身健康的真实情况及意识性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追偿事宜由乙方及其本人共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乘坐飞机时间较长，当地乘车路途较远且行程时间较长，为参与本项目活动的每一位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 元，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以上承诺内容是对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如果与采购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违反该协议条款，依照主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